厦门市开拓海外市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促进本市企业提高开拓国际市场水平，提升对外贸易形象，调整和优化出口市场结构，加强海外贸易网点建设，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开拓海外市场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扶持本市各种开拓海外市场项目及活动的专项资金。

开拓海外市场专项资金可在本办法规定的范围内与中央保持外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统筹使用。

第三条开拓海外市场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与资助以下项目：

（一）经市政府同意后在国外设立的，以支持本市企业扩大对该地区出口为主要目的非经营性、非盈利性的海外厦门商品贸易中心（下称“海外中心”）；

（二）外贸企业在新兴市场的国家和地区设立海外贸易网点和代表机构；

（三）外贸企业参加重点境外展会以及新兴展会；

（四）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前期费用支持；

（五）境外重点资源性投资项目前期费用支持；

（六）经市政府批准的出国（境）贸易促进活动；

（七）经市政府同意旨在宣传推介本市贸易环境、进出口企业及商品的开拓海外市场项目；

（八）经市政府同意应予扶持的其它开拓海外市场项目。

第四条海外中心的设立及其扶持资金的申请和核拨：

（一）海外中心由市贸发局会同有关部门共同规划、选址，并进行业务指导，其日常管理、国内的配合与服务性工作由市贸促会承担。每个海外中心一般设立不少于三年。

（二）海外中心承担以下任务：

1、向市政府和有关部门定期提供驻在国家或地区市场的有关情况及为本市企业提供当地市场的信息服务；

2、协助建立本市与所在地政府、商会及其它贸易组织的联系；

3、协助市政府、市有关部门派出的贸易促进（专项推销）团组和参展团组开展业务；

4、开展旨在促进本市企业扩大对当地和周边地区出口的服务工作。

（三）海外中心扶持资金的申请与核拨：

1、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海外中心自成立投入运营之日起，市财政每年给予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的经费补助，主要用于支付场地租金、主办单位派驻人员费用以及国内配合开展服务工作的必要开支，补助期限不超过三年。

2、海外中心财政扶持资金由市贸促会向市贸发局、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经市贸发局审核、市财政局审定后核拨。申请报告包括设立海外中心的批准文件、合作协议、费用支出预算以及拟开展的活动等。

3、市贸促会根据海外中心的工作情况及时拨付海外中心所需经费。

（四）市贸促会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制定海外中心的工作管理制度，与海外中心签订工作责任书和绩效考核办法，报市贸发局、市财政局备案；同时要加强海外中心财政扶持资金的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制度，避免财政扶持资金被挪用、侵占和流失。

（五）海外中心应定期向市贸促会和市贸发局报告承担任务和工作责任的履行情况，市贸促会年度终了四十五天内将海外中心的任务完成、业绩考核情况以及财政扶持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市贸发局和市财政局，没有按规定报送或没有完成任务和业绩考核的，将按本办法第十五条予以相应处理。

第五条 新兴市场海外贸易网点或代表机构费用补助的申请与核拨：

（一）申请补助的海外贸易网点或贸易代表机构的出口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出口企业在新兴市场（具体包括：东欧、俄罗斯、印度、南美、中东、非洲等）国家和地区设点；

2、当年年审中被评为一级企业（年审根据商务部、外管局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当年派驻海外贸易网点或贸易代表机构的人员在当地工作时间达半年以上。

4、市贸发局和市财政局根据年度开拓市场计划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符合条件并经审核同意的海外贸易网点和代表机构，由市财政一次性给予10万元费用补助。

（三）海外贸易网点或代表机构费用补助由投资主体或国内派出企业于年度终了十五日内向市贸发局和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派驻人员的劳动合同或出国任务批件及派驻人员的护照、签证页复印件、该网点（代表机构）的年度工作总结。海外贸易网点还需提供批准文件。

（四）市贸发局和市财政局对申请补助的海外贸易网点或代表机构进行联合审核后拨付补助款项。

第六条 重点境外和新兴展会费用补助的申请与核拨：

（一）为有效利用和整合境外参展资源，提升本市企业对外参展整体形象，建立和完善开拓市场服务体系，鼓励企业利用境外知名展览会开拓国际市场。根据本市出口商品特点、市场结构和企业情况，由市贸发局、市财政局每年确定一批重点鼓励企业参加的境外知名展览会（以下简称“重点展会”）以及新兴展览会（以下简称：“新兴展会”），对本市参加重点展会及新兴展会的企业所应缴纳的展位费给予补助；对同一个重点展会及新兴展会，一次性组织参展企业及展位达一定规模的组展机构，给予公共布展补助。

（二）扶持内容及金额。

1、展位费。重点展会展位费采用定额补助，同一个展会第一个展位（标准展位9平方米，下同）补助1.5万元，每增加一个展位补助1万元，最多支持3个展位，补助金额不超过3.5万元。重点展位补贴不得与其他政策同时享受。参加新兴展会，除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外，展位费再按以下标准给与补贴：同一展会第一年参展的每个展位补助0.8万元，第二年参展的每个展位补助1万元，第三年参展的每个展位补助1.2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每一展会最多支持3个展位。

2、公共布展费。公共布展费采用限额支持，应事前报市贸发局审核后方可实施。

（1）重点展会。对组织本市参展企业达到10家、10个展位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公共布展费用补助；本市参展企业达到20家、20个展位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实际费用支出低于相应标准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支持。

（2）新兴展会。对组织本市参展企业达到5家、5个展位的，给予不超过5万元的公共布展费用补助；参展企业达到10家、10个展位的，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参展企业达到15家、15个展位的，给予不超过15万元补助。实际费用支出低于相应补助标准的，按实际发生费用支持。

（三）项目资助申请。由企业向市贸发局和财政局提出申请，贸发局初审、集中送财政局复核审定后拨付。

第七条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前期费用补助的申请与核拨：

（一）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前期费用补助主要用于补助本市企业到境外投资办厂的前期费用，具体包括：企业前期市场调查费用、合作伙伴资信调查费用、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的行业调查或市场调查费用、投资设备运费。

（二）经批准的境外加工贸易项目，投资主体完成前期工作后，向市财政局和市贸发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予以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前期费用补助，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实际发生金额的50%。

（三）市财政局和市贸发局审核通过后，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补助金额，一次性拨付给投资主体。

第八条境外重点资源性投资项目前期费用补助的申请与核拨：

（一）境外重点资源性投资项目前期费用补助主要用于补助我市企业到境外投资开采矿业的前期费用，具体包括：企业前期矿业情况调查费用、合作伙伴资信调查费用、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的矿业开采政策调查费用、聘请专业技术人员前往勘察经费、前期设备投资运费。

（二）经批准的境外重点资源性投资项目，投资主体完成相关前期工作后，向市财政局和市贸发局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予以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前期费用补助，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实际发生金额的50%。

（三）市财政局和市贸发局审核通过后，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补助金额，一次性拨付给投资主体。

第九条 享受财政扶持和资助的境外加工贸易项目和境外重点资源性投资项目，应于每季度终了十五日内报送项目实施情况。市贸发局、市财政局可根据需要对项目进行检查。

第十条经市政府批准的出国（境）贸易促进活动，政府公务人员出访人员费用以及宣传推介费用由市财政给予补助，所需经费纳入市贸发局部门预算。年度出国（境）贸易促进计划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按团组核拨。

第十一条 旨在宣传推介本市贸易环境、出口企业、出口商品的开拓海外市场项目及活动，原则上由市贸发局牵头承办，项目报市政府批准后，编制费用预算，报市财政审核拨付。

第十二条 对其它经市政府同意给予扶持的开拓海外市场项目，由承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向市贸发局和市财政局提出项目申请报告、费用预算和申请资助金额。市贸发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除特别规定的项目外，企业均不得针对同一项目，重复申请使用财政扶持资金。

第十四条 市贸发局应按照预算编制的要求于规定的时间之内编制下一年度的开拓海外市场专项资金使用详细计划，经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对经批准的计划内项目，由市贸发局组织实施。涉及计划调整的项目，经市财政局、市贸发局共同审核并重新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将追回资金、取消申请财政资助资格，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一）未按规定报送财政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报告和决算报告；

（二）提交虚假申请资料骗取财政资金；

（三）未按规定报送项目实施情况；

（四）同一项目重复申请资助；

（五）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六条 对开拓市场、扩大厦门出口成绩显著的海外中心、海外贸易网点（代表机构）、出口企业、组织单位及其有功人员，由市政府给予表彰奖励。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贸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0年1月1日起执行。《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市贸发局关于厦门市开拓海外市场专项资金使用办法的通知》（厦府办〔2007〕29号）同时废止。